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文件

苏高新财〔2026〕49号

签发人：蒋存琪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布 《2025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5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6〕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编制了《2025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5年苏州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及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

目录》），并公布全区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

驻我区的中央部门和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列入《收费目录》，其征收管理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对于省、市有明确规定而我区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应报区财政、发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发文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财政局、区经发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在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

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原《关于公布〈2024 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高新财〔2025〕89 号）废止。

- 附件：1. 《2025 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2025 年苏州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财政局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2025 年苏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 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苏价费字〔2018〕51 号，苏价费字〔2018〕105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728 号	
2		义务教育收费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财〔2004〕7 号，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5〕20 号、苏财综〔2005〕3 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设区市制定			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8〕288 号	区制定收费标准
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苏价费〔2007〕247 号、苏财综〔2007〕53 号，苏价费〔2009〕301 号、苏财综〔2009〕49 号，苏价费〔2011〕115 号、苏财综〔2011〕8 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 850 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 650 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 500 元/学期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教财〔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苏财综〔2010〕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苏州市公办学校一般宿舍每生 150 元/学期，公寓宿舍每生 250 元/学期，超过上述标准的需向苏州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申报重新核定。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教财〔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苏财综字〔2007〕32 号、苏教财〔2007〕30 号、苏价费字〔2007〕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自然资源						
4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价服〔2016〕2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5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当地最高标准的 2 倍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中发〔2017〕4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行政审批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 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6	▲	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 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苏建综〔1995〕287 号、苏财综〔95〕88 号、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建城〔2016〕682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苏容政发〔2017〕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	人防建设 经费		国家	缴入 国库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 费	600-2000 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继续免征。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苏财综〔2024〕6 号，苏价服字〔2018〕38 号，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四	城管						
8	▲	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 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苏建综〔1995〕287 号、苏财综〔95〕88 号、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建城〔2016〕682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苏容政发〔2017〕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水利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9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 1 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苏价农〔2018〕112 号，财税〔2020〕58 号，财税〔2023〕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	污水处理费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 1.5~2.0 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 1.2-1.6 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 0.6 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 0.4 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 号，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苏财综〔2015〕24 号，苏财规〔2016〕5 号，发改价格〔2020〕561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 号，发改价格〔2022〕1096 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 号，苏价环字〔2016〕91 号	
六	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						
11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 1-160 元之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 85 号，苏政发〔1992〕170 号，价费字〔1992〕452 号，苏价费函〔1998〕72 号、苏财综〔1998〕84 号，苏价费函〔1998〕78 号、苏财综〔1998〕88 号，苏价费〔1998〕235 号、苏财综〔1998〕104 号，苏财综〔1999〕37 号，苏价费〔1999〕457 号、苏财综〔1999〕266 号，财预〔2000〕127 号，苏价农函〔2004〕138 号，苏价农函〔2006〕69 号、苏财综〔2006〕34 号，苏价农函〔2006〕127 号、苏财综〔2006〕51 号，财税〔2014〕101 号，苏财综〔2015〕1 号，苏价农函〔2015〕9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 号执行			苏财综〔92〕160 号、苏价费〔1992〕210 号，苏价涉字〔1991〕第 85 号，苏价农函〔2004〕138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网围养殖螃蟹）160 元/亩，非专业渔民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专业渔民的 1-2 倍征收。
七	卫生健康						
12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法院						
13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按 50 元，1 万以上按 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 50 元~500 元，及赔偿金额 0.5%~1%比率交纳；行政案件按照 50 元~100 元交纳。具体详见《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相关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 481 号令），财行〔2003〕275 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38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相关部门						
1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200 元、100 元、40 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 件 依 据	备 注
15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苏州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1. 加▲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2025 年苏州高新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 费 标 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执行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相关部门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	笔试费 100 元/人，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	省	缴入 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